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0 人，代表股份 91,051,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6,953,9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76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7 人，代表股份 4,097,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7 人，代表股份 4,097,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7 人，代表股份 4,097,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9,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65%；反对 1,003,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5%；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5,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884%；反对 1,003,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012%；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0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493,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09%；反对 2,514,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15%；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735%；反对 2,514,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697%；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494,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18%；反对 2,513,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04%；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930%；反对 2,513,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453%；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76,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28%；反对 2,614,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7%；弃权 5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51%；反对 2,614,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178%；弃权 5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24,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54%；反对 2,464,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69%；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398%；反对 2,464,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67%；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414,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45%；反对 2,554,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4%；弃权 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526%；反对 2,554,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460%；弃权 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1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406,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55%；反对 2,582,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9%；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2,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524%；反对 2,582,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441%；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玉恒律师与邵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